

# 不義管家的比喻

路加福音 16:1-13

莊祖鯤 牧師

## 背景說明

(1)耶穌這比喻是對門徒們說的，其中許多人原來可能是「稅吏」或「罪人」(15:1)，因此耶穌要提醒他們正確的事奉心態。

(2)十六章包括兩個比喻，第一個是關於「不義的管家」(16:1-8)，第二個是關於「不義的財主」(16:19-31)。前者是對門徒說的，後者是對法利賽人說的。兩個比喻都是談論有關今世的財富與永世的福份之關係。

(3)這個比喻有些不容易解釋之處，但其主旨是非常明確的。

## I. 管家的比喻(16:1-8a)

(1)不義的管家 (16:1-3)

- 古代的管家擁有極大的權柄，被授權與佃農或借貸者訂立租約。其中不僅包括所借的本金，也包含隱藏的利息及佣金。因為按聖經規定，以色列人借貸與人是不不得取利息的（申命記23:19）。

(2)管家的「精明」(16:4-7)

- 這位管家所扣減的，有可能就是原屬於他自己的佣金。就算是他將主人的利息也扣減了，主人也得到「慈善」的美譽。
- 這位管家很「精明」(shrewd)，因為他沒有「坐以待斃」，也沒有大肆收括。他知道建立「關係」，比擁有財物更有用。

(3)主人的稱讚 (16:8a)

- 主人稱讚管家的，不是他「慷他人之慨」的不義之舉，而是他對屬世財物的「洞見」與「睿智」。

## II. 屬靈原則的應用(16:8b-13)

(1) 我們對世上的財物應有正確的認識 (v.8b-9)

- 「今世之子」在屬世財物的經營上，往往比「光明之子」精明 (v.8b)。但其中有些原則，卻可以應用在屬靈的事上。
- 「不義的錢財」不是因它取之不義，而是指它是屬世的財物。
- 屬世的錢財，是「生不帶來、死不帶去」的。唯有與神所建立的「關係」，才是永存的 (v.9)。

(2) 我們唯有忠心，才蒙信賴 (v.10-12)

- 「由小見大」的原則，是通用的法則。
- 「忠心」是關鍵所在。

(3) 我們要專心事奉主 (v.13)

- 古代的主人對僕人有完全的「擁有權」，因此一個僕人不能服侍兩個主人，乃是顯而易見的常識。
- 神要求我們的，乃是完全的委身、全心的事奉。

## 結論

### 討論問題：

- (1) 在那些事上，世人比信徒更有眼光？其中有那些原則也值得我們基督徒參考、學習？請列舉。
- (2) 「由小而大」的原則，如何用在我們的事奉上？有那些「小事」是你可以參與，並從這個起點開始學習事奉的？請分享。
- (3) 你覺得去上班就是「事奉瑪門」嗎？你會有事奉兩個主的掙扎嗎？我們如何能夠有一份職業，卻不致於「事奉瑪門」？